



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郵寄專用信箱)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證券代號:1472
網址: <http://www.toptrade.com.tw>
營業時間: 週一~週五 9:00~17:00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裝訂製作: 臺灣郵政特准掛號郵政事業體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股務專線 TEL:(02)2389-2999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爲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席理
託書人
書者
二視
者爲
均書
簽由
名股
或東
蓋託
交
章出
席

102-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常會, 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15

三洋紡織纖維

102-1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上列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115)			
戶號		戶	電 話
姓名		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地	
身分證號碼		通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訊	
		處	

大華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SB0198040107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115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廣告回信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12700號

市縣區鎮鄉里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收件人： 緘
電話： 緘

委託書

115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101年度虧損撥補案。☐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5.討論辦理發行102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6.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7.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02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101年度虧損撥補案。☐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5.討論辦理發行102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6.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7.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 102 年 月 日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102-1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零分，假桃園市延平路147號-桃園縣婦女館3樓（303會議室），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01年度營業報告書。2.監察人對董事會提出之101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審核報告。3.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4.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5.101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6.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7.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2.101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3.討論辦理發行102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4.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5.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四）臨時動議。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2.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八成。
目前暫以本公司決議私募增資議案董事會日期102年5月28日為定價日，並以基準計算較高之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即以14.69元為參考價格，暫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為 11.8元（為參考價格之 80.33%）。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若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面額發行而使公司帳面累積虧損增加時，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不排除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
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上述訂價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方式：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目前應募人尚在洽詢中，並未洽定。然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及關係人，其餘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之。
2.應募人之選擇目的：考量潛在應募意願、發行作業時程及資金募集之时效，以確實在時程內完成私募，以償還銀行借款。
3.內部人或關係人擬議募名單：

序號	姓名	身份	關係
1	黃俊銘	董事長暨總經理	內部人
2	張秉圭	董事長配偶	關係人
3	黃長鈞	董事長之女	關係人
4	黃嘉助	董事長之子暨部門經理	內部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辦理私募。
2.得私募額度：私募股數以不超過15,000,000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每次辦理股數以5,000,000股為上限。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1)本公司預計分三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籌措資金，預計每次發行股數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預計共募集股本約億五千萬元。(2)本公司101年財務報表短期借款逾新台幣二億元，預計此三次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將全數用以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若屆時尚有剩餘，則作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之用。(3)三次私募所得資金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後，公司預計可逐步降低利息支出及負債比率，藉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
4.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輸入評估意見：不適用。

(4)本次私募新設之權利義務：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除此之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公司網址(www.triocean.com.tw)，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項下，查詢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

三、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檢章：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號4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五、大華證券常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2年5月28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六、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七、本公司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及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